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驱动电机产业基地项目的
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驱动电机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在浙江省德清县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驱动电机产业基地项目。

本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驱动电机产业基地项目
- 项目投资单位：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-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32 亿元人民币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- 项目用地：拟选址于德清城北砂村地块
- 项目建设规模：本项目分两期实施，第一期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底前投产，形成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生产能力；第二期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投产，形成年产 22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生产能力。项目达产后，可实现年产值 60 亿元。
- 行业背景和必要性分析：（1）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；

(2)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；(3) 符合企业自身的战略；(4)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，属于重点鼓励类项目；(5) 有助于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和产业化水平，强化国际竞争力；(6) 有助于填补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高效率驱动电机的迫切需求，有效提高整车节能水平；(7) 有助于企业抓住行业机遇，进一步拓展市场，实现做大做强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产能规模，确立公司行业龙头地位，同时有利于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，对公司做大做强新能源驱动电机业务有着积极作用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公司可能因市场风险、技术风险、资金风险等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，公司将及时关注，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，并会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3日